

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 之保險金額為準。

表定年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應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對應之「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若發生下列情形,以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已繳費保單年度數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

(二)被保險人全殘廢之診斷確定日。

(三)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之診斷確定日。

(四)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公司對本契約罹患癌症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第九十一天開始。被保險人如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低侵襲性癌症」或「一般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受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 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20%,最低22.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2.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四百之四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

SKL-B1607093





新光人壽愛健康防癌終身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一般癌症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105.07.06新壽商開字第1050000158號函備查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四頁之一





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 繳費期間:10年期、15年期及20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繳費期間10年期:自0歲至60歲。

> 繳費期間15年期:自0歲至55歲。 繳費期間20年期:自0歲至50歲。

投保金額限制:(保險金額以10萬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最高投保金額如右: 保險年齡 0~14歲 15~50歲 51~55歲 56~60歲 最高投保金額 120萬 200萬 120萬 80萬



以男性30歲投保「新光人壽愛健康防癌終身保險」,投保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年繳保險費26,400元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範例給付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 ^{註—} 保險金 (領取一次為限)	第1~2保單年度: 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假設於第2保單年度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 ■26,400×2×1.06= 55,968 元		
	第3保單年度(含)起: 給付保險金額的10%。	■1,000,000×10%= 100,000 元		
初次罹患一般癌症 ^{旺二} 保險金 (領取一次為限,給付後契 約終止)	第1~2保單年度: 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假設於第2保單年度初次罹患一般癌症: 26,400×2×1.06= 55,968 元		
	第3保單年度(含)起: 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與保險 金額,兩者取其大者。	假設於第15保單年度初次罹患一般癌症: ■26,400×15×1.06= 419,760 元 ■1,000,000元 上述二者取其較大者為 1,000,000 元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16歲前身故(全殘廢) 者:退還或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後身故(全殘廢)者 :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與當 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取其大者。	假設於第40保單年度身故(全殘廢): ■26,400×20×1.06=559,680元 ■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 上述二者取其較大者給付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 日仍生存者,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 的1.06倍。	■26,400×20×1.06=559,680元		

註一:本契約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係指下列疾病:

(一)原位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230-234)。

(二)第一期前列腺癌。

(三)甲狀腺微乳頭狀癌。

(四)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註二:本契約所稱「一般癌症」係指註一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癌症」。

說明:有關本商品之保險給付內容詳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保險金額:1萬元

投保年齡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歲	208	207	150	149	120	119	
5歲	236	233	170	168	136	135	
10歲	266	262	192	188	155	151	
15歲	303	298	218	215	177	172	
20歲	341	334	247	241	200	195	
25歲	390	378	284	276	231	225	
30歲	440	423	322	310	264	254	
35歲	505	480	373	356	308	295	
40歲	573	538	428	403	357	338	
45歲	650	582	492	442	418	378	
50歲	738	635	571	491	519	427	
55歲	854	721	746	572	93	-	
60歲	1139	847	-	-	-	_	

繳費年期	性別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10年期	5歲	9.6%	12.0%	12.5%	12.9%	7.9%	9.8%	10.3%	10.8%
	35歲	17.6%	22.0%	22.9%	24.0%	15.9%	20.1%	21.7%	23.7%
	60歲	32.2%	41.2%	45.0%	49.4%	35.6%	45.6%	49.6%	53.7%
15年期	5歲	9.5%	12.2%	12.8%	13.3%	7.7%	10.0%	10.6%	11.1%
	35歲	17.5%	22.3%	23.5%	24.7%	16.0%	20.8%	22.4%	24.4%
	55歲	28.4%	37.0%	40.0%	43.7%	31.3%	41.0%	44.2%	48.2%
20年期	5歲	9.5%	12.5%	13.2%	13.6%	7.7%	10.3%	10.9%	11.4%
	35歲	17.4%	22.8%	24.2%	25.4%	16.2%	21.6%	23.4%	25.1%
	50歲	25.4%	33.5%	36.3%	38.8%	27.4%	36.6%	39.8%	42.6%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CV_m $m=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 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 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四頁之二 四頁之三